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何維新

相　對　人　任小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10,795元供擔保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097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119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發給民國114年度司票字第1160號裁定准許之（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相對人嗣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橋頭地院聲請對伊財產強制執行，並經橋頭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097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已就系爭本票於本院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5年度雄簡字第1192號受理（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免聲請人在系爭本案訴訟獲終局判決前，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失，請准於聲請人供擔保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又按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者，係以收取執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以清償自己之債權。故須收取該債權金額後，其執行程序始為終結（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橋頭地院聲請以系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又聲請人已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受理在案等情，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查，相對人已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向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榮分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收取聲請人之存款債權101,328元扣除手續費250元後，經臺灣銀行依執行命令開立支票金額101,078元支付予相對人，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1,034,618元，相對人僅依執行命令向臺灣銀行收取扣押金額101,328扣除手續費250元後之101,078元，則相對人之債權顯尚未完全實現；另橋頭地院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以115年4月23日執行處函囑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對聲請人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房屋進行查封，足見系爭執行程序如不停止，執行法院即需就聲請人之前揭查封不動產進行換價、拍賣程序，而致聲請人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之風險，自堪認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如附表二所示之票款新臺幣（下同）1,03

4,618元，相對人僅依執行命令向臺灣銀行收取扣押金額101,328扣除手續費250元後之101,078元，則相對人之債權顯尚未完全實現，依前開說明，則上開執行事件尚未終結，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於法即無不合，應可准許。

㈡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票款本息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1,024,618元（計算至相對人聲請本件執行程序前1日止，計算式如附表二），扣除相對人已收取之扣押金額101.328元(包含手續費250元)，仍餘923,290元，即延後取得923,290元為使用、收益之不利益，當以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並參考系爭本案事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評估系爭本案事件之案件難易程度，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至系爭本案事件審理終結確定止，應需約2年。以系爭本票週年利率6%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金額為110,795元【計算式：923,290元×2年×6%＝110,79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7月18日	440,000元	113 年 7 月30日	113年7月30日	000000

2	113年10月25日	500,000元	無記載	113年12月31日	0000000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44萬元）	1	利息	44萬元	113年7月31日	115年4月20日	(1+264/365)	6%	4萬5,494.79元
	小計							4萬5,494.79元
項目2（請求金額50萬元）	1	利息	50萬元	113年12月31日	115年4月20日	(1+111/365)	6%	3萬9,123.29元
	小計							3萬9,123.29元
合計								102萬4,618元